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51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天河潭石板片区（隆昌及合朋）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隆昌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阳市天河潭石板片区（隆昌及合朋）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隆昌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 -



915201000610318128)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百联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天河潭石板片区(隆昌及合朋)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隆昌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天河潭石板片区（隆昌及合朋）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隆昌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天河潭石板片区（隆昌及合朋）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隆昌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片区，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6' 28.43''$ ，北纬 $26^{\circ} 27' 55.46''$ 。2018 年 8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环资〔2018〕507 号”对贵阳市天河潭石板片区（隆昌及合朋）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其中建设内容和规模第 1 项即为本工程；2019 年 7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环资〔2019〕386 号”对贵阳市天河潭石板片区（隆昌及合朋）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隆昌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0 年底，项目完成了工程结算资料。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已建成规模 0.5 万 m^3/d ，预留用地中、远期建设规模分为 1.0 万 m^3/d 和 2.0 万 m^3/d ，主要包括格栅渠、曝气沉砂池、旋流砂水分离器、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池、接触消毒池及出水计量渠、鼓风机房、交配电间及出水在线检测室、加药加氯间、厂内提升泵井、污泥浓缩脱水间、贮泥池及综合楼等设施建设及配套相关设备，



以及厂区绿化等附属工程；配套 DN600 污水管网 3683 米，安装提升泵站 1 座（为预制泵站），尾水经已建石板片区污水管网进入生态湿地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后汇入花溪大沟。《方案》根据施工结算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3.3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3 公顷，临时占地 1.78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9.8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5 万立方米，土方 1.48 万立方米，石方 7.8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8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5 万立方米，土方 1.48 万立方米，石方 1.88 万立方米），弃方 5.95 万立方米（均为石方），弃方施工期间已运至花溪区麦坪镇康寨消纳场堆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6555.89 万元，土建投资 4993.80 万元，资金来源于 PPP 投融资渠道。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已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2020 年 9 月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2024 年 3 月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低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降水量为 1156.2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



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天河潭石板片区（隆昌及合朋）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隆昌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百联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3 公顷，临时占地 1.78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31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弃渣 5.95 万立方米，已运至花溪区康寨消纳场堆放；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30.27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20.16 吨，污水处理厂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污水处理厂区、管线工程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污水处理厂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集中堆存防护；施工期间对本区人行道进行了透水铺装，沿场内道路布设了雨水管和雨水检查井，建筑物四周布设了盖板排水沟，场地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对厂区内空地及厂区外临时施工场地进行了覆土整治，厂区内空地栽植乔木、灌木并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厂区外施工场地撒播草籽进行了植被恢复。方案新增对本区北侧山体植被恢复不佳区域坡顶撒播草籽、坡脚栽植藤本恢复植被。

（二）管线工程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对占用耕地的区域覆土整地复耕，占用林草地的区域覆土后撒播草籽进行了植被恢复。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合理的安排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进行绿化，严格控制了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卫星遥感（历史影像）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2.98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167.5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5.4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3.94 万元，植物措施费 93.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0.90 万元，独立费用 24.3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7.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5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